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

上列原告對被告盧福濱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陸清敏